

大埔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

关于大埔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新增及重启 电子监控设备的公示（2024年第1期）

为了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，规范机动车行车秩序，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《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辖区道路交通实际，大埔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决定新增及重新启用电子监控设备，现将电子监控设备设置地点及采集交通违法行为公示告知如下：

序号	电子警察设置地点	行驶方向	抓拍违法行为
1	S221 省道 13 公里 590 米（大埔县百侯路段）	往枫朗方向	超速
2	S221 省道 13 公里 590 米（大埔县百侯路段）	往湖寮方向	超速
3	G235 国道 1925KM+460M（大埔湖寮老虎岩路段）	往湖寮方向	超速
4	G235 国道 1927KM+280M（大埔湖寮合众搅拌站路段）	往三河方向	超速
5	G235 国道 1932KM+750M（大埔三河坪水路段）	往湖寮方向	超速
6	G235 国道 1933KM+840M（大埔三河党校路段）	往三河方向	超速
7	大埔县湖寮镇环城大道东景城路段	往颂鑫大桥方向	超速
8	大埔县湖寮镇环城大道实验幼儿园路段	往宝安大桥方向	超速
9	大埔县湖寮镇环城大道人社局路段	往颂鑫大桥方向	超速
10	大埔县湖寮镇环城大道中华广场路段	往宝安大桥方向	超速

公示期：2024年8月20日至2024年8月27日止，公示结束后将对上述路段发生的交通违法行为进行采集、录入、处罚。

望广大交通参与者自觉遵守法规，文明驾驶、安全出行。
特此公示。

大埔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

2024年8月19日

